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4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4年“五一”假期和汛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大幅增加，同时我区已进入汛期，高温、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增多，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交织叠加。为切实做好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“五一”假期和汛期安定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消防安全方面

各物业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紧盯重点领域，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，一是排查消防设施设备，比如消防系统管网、消防栓箱、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等；二是排查消防通道、

楼梯、楼道是否被杂物堵塞、占用；三是规范电动车充电停放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公共走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或门厅内等区域的违规停放和乱拉电线充电的行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可以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到位；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采取增设灭火器、重点巡查等方式满足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；对不听劝阻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，及时上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处置。

二、防汛防台方面

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防汛巡查检查、防涝演练，在小区地下车库主要出入口配齐沙袋、抽水泵、挡水板等应急物资。并检查房屋外立面，包括外墙砖、外檐、空调栏板、护栏、外窗和其他悬挂物（阳台花盆、空调挂机）等，防止高空坠物。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需立即整改到位，一时无法整改的要于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，建立问题台账并上报属地社区、业主委员会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整改。

三、电梯使用安全方面

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确保节日期间电梯的安全使用。一是严格做好乘用管护，加强电梯安全使用，做好消毒保洁，保持轿厢风机开启；二是加强对电梯使用的日常巡查，完善交接班工作，确保救援电话畅通、警铃使用正常；三是严格维保救援处置。各电梯维保单位要强化电梯安全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，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及时处置电梯使用突发情况。

四、落实巡查值班制度

各物业企业节日期间需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如有应急情况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。

“五一”假期，我局将组织人员现场抽查检查物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各物业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，同时举一反三，常态化落实安全巡查工作，责任到人加强巡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的问题立查立改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